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清单（第一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 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招标人对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及招标标底应严格保密	招标人对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不能保密或主动透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不得泄露标底，有关事项要严格保密。
2	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招标	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3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 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单位应合法经营，用质量和服务开拓市场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通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中标人应当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人应当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及时向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 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 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 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